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复函
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向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回复如下。

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11月22日

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

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回复《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核实股价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函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向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核实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爱众证券〔2024〕12号）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。

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此函。

